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7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

被告 曾馨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萬597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72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6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78萬5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而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79萬元，約定自113年11月25日起至120年11月25日止，按月分84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之方式清償，伊也有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利息則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而被告本應於每月25日還款，但被告有延遲還款，且其114年1月3日最

01 後一次繳款沖抵本金後，本金剩餘78萬597元未清償，利息
02 則抵充至113年12月31日，被告之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故
03 依約視為債務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4 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8萬597元，及自114年1
05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72%計算之利息。(二)願
06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原告先前亦有提起相同訴訟，經伊提出答辯狀後
08 即於114年6月9日撤告，現又以同一事由提告，顯為浪費司
09 法資源。而伊因受詐騙集團所騙，所借之款項均遭騙走，伊
10 前已向法院聲請債務協商，協商不成立而聲請更生等語以資
11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2 三、經查：

1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14 書、撥款資訊資料、產品利率查詢資料、放款帳戶利率查
15 詢、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附卷可參
16 (見北院卷第15至35頁)，本堪信為真，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
17 有借款目前尚積欠如原告主張之本息等節，亦未提出爭執，
18 故上情本堪認定。

19 (二)被告雖辯稱原告前已就相同事由提出訴訟，但被告亦表示在
20 判決前原告即自行撤回，故並不影響原告得再為提告以求判
21 決之權益。另被告稱因遭詐欺而向法院聲請更生乙節；按法
22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
23 強制執执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消
24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惟被告僅陳報有
25 聲請更生，並提出民事聲請更生狀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23
26 頁)，但被告僅有提出聲請，而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
27 序，則原告提起訴訟之權利並未受限制，故不影響本件訴訟
28 之進行，併為敘明。

29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3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3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50條第1項分別

01 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然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
02 到期，迄今尚欠78萬597元之本金、利息未清償，業經認定
03 如前，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從而，
04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
05 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末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爰就原告勝訴部分
07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08 規定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9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
10 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附
11 此敘明。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4 民事第四庭法 官 丁俞尹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張禕行

20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

21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
22 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
23 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
24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25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逾期
26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為新提出之書狀。

27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